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6〕336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昆明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昆明段）用地的请示》（云政报〔2026〕2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晋宁区、安宁市、富民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51.0497公顷（其中耕地7.6481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2.3251公顷）、未利用地0.148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2234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4765公顷、未利用地0.007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1.905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昆明段）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要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四、你省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生态保护修复，着力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有关市、县人民政府下发缴费单并督促完成缴费工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市、县人民政府已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有效凭证后，再依法办理后续用地手续。

六、你省要指导建设单位避免或减少压覆矿产资源，确实无法避让的，督促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审批等手续；市、县人民政府在收到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批复等材料后，再依法办理后续供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2026年6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云自然资征〔2026〕91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昆明段）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昆明段）建设用地的请示》（昆政请〔2025〕95号）经省人民政府转报国务院，业经国务院批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昆明段）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6〕336号，以下简称《批复》）转发给你市。请按《批复》要求，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

管系统；同时，督促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及时办理已征收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请按反馈制度要求报送我厅，由我厅转报自然资源部。

建设项目涉及压覆矿业权，具体压覆情况省自然资源厅另行告知。对未签订同意压覆协议和补偿协议的，不予供地。

如有疑问，请联系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处：王晶，0871—65747331。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6月30日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6年6月30日印发

昆明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昆政地转〔2026〕36号

关于转发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昆明段）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晋宁区、安宁市、富民县人民政府：

现将《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昆明段）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云自然资征〔2026〕91号）转发给你们，结合以下要求一并实施：

一、请按照批准的用地面积、位置，核准用地范围，依据项目规划进行建设。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7.8309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请按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在征地过程中要切实维护被征地村（社）农民的合法权益，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障安置补偿费用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民；并严格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已出具该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审核意见（云人社复〔2023〕74号、云人社复〔2023〕76号、云人社复〔2023〕78号、云人社复〔2023〕86号、云人社复〔2023〕87号、云人社复〔2023〕89号、云人社复〔2023〕96号、云人社复〔2023〕103号、云人社复〔2023〕104号）、云人社复〔2023〕105号）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须严格按《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并按反馈制度要求上报征地批后实施及供地情况。

五、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收到该批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项目业主自收到《办理占用耕地手续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或减免税申报事项，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减免税凭证以及其他有效文件办理后续用地手续。

六、该建设项目涉及压覆矿业权，具体压覆情况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另行告知。对未签订同意压覆协议和补偿协议的，不予供地。

昆明市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

2026年7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滇中新区税务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昆明市盘龙区自然资源局，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富民县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7月15日印发